

113 學年度上學期活三羽球場使用分配表

星期	場地	17：00 19：00	19：00 20：30	20：30 21：50	22:00	備註
一	1-11	初級籃球	籃球隊			
二	1-11	中級排球	排球隊			
三	1-11	中級籃球	籃球隊			
四	1	電子系	排球隊			
	2	電子系				
	3	資管系				
	4	資管系				
	5	醫管系				
	6	醫學系				
	7	復健聯				
	8	呼治系				
	9	中醫系				
	10	中醫系				
	11	醫管系				
五	1	機械系	足球隊			
	2	醫工系				
	3	工設系				
	4	資工系				
	5	工設系				
	6	醫學系				
	7	資工系				
	8	呼治系				
	9	復健聯				
	10	醫技聯				
	11	醫技聯				
六	不 開 放					

星期	場地	17：00 19：00	19：00 20：30	20：30 21：50	22:00	備註
日	1	AI	運動代表隊加練(需申請)			
	2	AI				
	3	機械系				
	4	電機系				
	5	醫工系				
	6	化材系				
	7	化材系				
	8	生醫系				
	9	生醫系				
	10	護理系				
	11	護理系				

1. 請按以上規定時間準時使用及離場。
2. 體育課程及校隊練習時段時，請依場協使用場地，勿影響教學活動。
3. 申請單位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4. 除瓶裝水外，場內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穿著球鞋入內及請保持運動場內之清潔。
5. 若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6. 開放時間如有變動，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辦理。
7. 嚴禁個人從事教學收費之行為，如有發現送學校懲處。
8. 週六不開放，週日體育館開放時間為 17：00～21：50
9. 場地開放至 21:50，請使用單位協助進行場地復原，22：00 準時閉館。
10. 借用時段使用人數未達申請人數一半時，得與一般學生共用場地；使用人數低於申請人數三分之一，遭人檢舉或經工讀生查獲，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，並於取消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。